

山东省保健科技协会

鲁保健协字[2017]17号

关于发布协会《山东省保健科技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国质检标联〔2017〕536号)，培育发展团体标准，鼓励具备相应能力的学会、商会、协会、联合会等社会组织 and 产业技术联盟指定团体标准，鼓励在产业政策指定及行政管理、政府采购、认证认可、检测检验等工作中适应团体标准的文件精神，协会标准工作委员会特别指定了《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经会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常务理事会审定，现予以发布执行。

附件《山东省保健科技协会标准管理办法》

特此通知

山东省保健科技协会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国质检标联〔2017〕536号），依据GB/T20004.1-2016《团体标准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结合我省保健行业市场发展现状，开展保健科技行业协会标准即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协会标准）制定工作，为规范协会标准的指定程序，保证协会标准的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协会标准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作用的团体标准。协会标准的制定和实施，接受国家标准化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遵循“公开、公平、先进、实用”的原则。

第二章 标准制修订

第四条 山东省保健科技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提出并归口，协会组织制修订，制修订协会标准的程序是：立项、起草、意见征求、审查、批准、发布、复审、实施和废止阶段。

第一节 立项

第五条 协会及分支机构、企业及个人均可提出协会标准的立项申请，填写协会标准项目建议书，报送协会秘书处。申报内容包括：编制说明、标准名称、标准内容、适用范围，以及目前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国外相关标准情况。

第六条 协会组织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并经相关领域专家论证后，确立是否立项。

第七条 论证通过后协会正式批准发文立项，如未通过的计划，由协会向发起单位提出修改意见或驳回意见

第二节 编制

第八条 获得批准的团体标准，应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做好资料收集、分析及必要的调查、实验等。

第九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负责进行标准编制，按团体标准要求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并提交协会。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十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后，应广泛征求保健行业有关单位、技术专家和其他相关专委会意见建议、征求意见的时间为10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对征集的意见建议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必要时可再次征求意见建议，征求意见的时间为5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标准起草工作负责完成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意见汇总处理表，提交协会。

第四节 审查

第十三条 标准审查由山东省保健科技协会秘书处组织，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方式进行。审查专家根据团体标准涉及的专业邀请相关专家，专家人数为单数，一般为5-7人，80%以上的专家认同则视

为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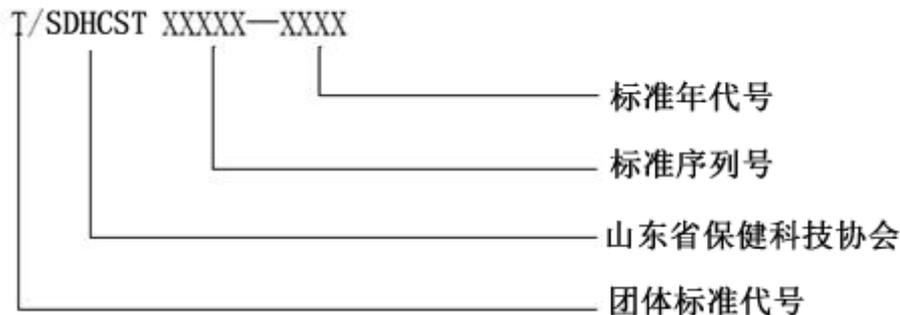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标准起草组根据审查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形成团体报批稿、编制说明和审查意见汇总表，并上报协会。

第五节 发布

第十五条 协会汇总整理标准审查结果，提交学会理事长，理事长根据审查情况对标准进行批准，并由山东省保健科技协会发布。

第十六条 协会秘书处在收到报批材料后完成审核并报协会负责人审批，批准后的协会标准由协会统一发布和印刷，以标准公告形式在协会网站公布。协会标准的汇总材料，于三十天内存档，保存期为十年。

第十七条 山东省保健科技协会标准标识如下：



第十九条 协会对标准修订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进行存档。

第六节 复审

第二十条 标准实施后，协会根据需要可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复审，以确定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

第二十一条 复审可以视情况通过会审或者函审方式进行。

第二十二条 复审结果，在山东省保健科技协会网站上发布公布。

第三章 推广与应用

第二十三条 协会标准是满足行业创新发展的需要，协调相关工作制定的标准。由协会统一组织对标准的宣传贯彻、培训和推广工作。协会成员约定采用的标准是作为设计、安全生产施工的依据，各约定方应共同遵守并严格执行。

第二十四条 执行协会标准的单位，应在其产品或说明书、包装上等标注所执行的团体标准编号，对协会标准使用意见及时反馈至协会秘书处或起草人，以便修订完善。

第二十五条 协会对由于应用协会标准而引起的一切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或相关连带责任。

第二十六条 协会标准的知识产权归山东省保健科技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协会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

第四章 总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日期实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山东保健科技协会解释。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